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2〕07号

当事人：海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7292135616

法定代表人：张存森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海丰县生态科技城海龙投资大厦9楼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2年3月25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人员查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及“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平台”后，对海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位于海丰县城黄土坎（海丰殡仪馆东侧）的海城天然气气化站进行现场执法，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查阅你公司相关台账资料后，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一）你公司的性质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 其他”中的条件，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但你公司未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二）你的经营范围符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中的第二十一类“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及仓

储业：等级公路（二级及以上）；铁路、机场；供油工程；油气、液体化工码头、集装箱专用码头；石油、天然气、页岩气、成品油管线（不含城市天然气管线）；化学品输送管线；油库、气库（含 LNG 库）；有毒、有害及危险品仓储及运输。”中的条件，应当在“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平台”进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但你公司未进行备案。

以上事实，有2022年3月25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2年3月2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执法检查照片（2022年3月25日）、排污许可登记情况照片（2022年3月31日）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一）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行为（二）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6月15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2〕08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但于2022年6月17日提出了《海丰

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请求免于行政处罚的函》的陈述、申辩函；2022年6月22日提交了没有产生违法行为的主观故意的相关证据材料。经复核，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陈述、申辩意见以及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不予采纳。不予采纳的理由是：虽然你公司涉及的海丰海城天然气气化站项目于2014年通过环保验收时，验收意见未提及应急预案备案事宜，《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也是发布于海丰海城天然气气化站项目通过环保验收之后多年，但2018年时，海丰分局已将《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通知》的内容告知各企事业单位；你公司也可通过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以及海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查询公告等多种方式获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要备案的要求，因此你公司没有主观故意不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要备案义务的证明并不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同理，虽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0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粤环〔2020〕2号）发布于海丰海城天然气气化站项目通过环保验收之后多年，但是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以及我局等部门通过在部门网站、政府网站公告以及举办线下培训会等方式积极开展了《关于2020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的宣传，因此你公司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0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粤环

(2020)2号)发布于海丰海城天然气气化站项目通过环保验收之后多年作为没有主观故意不履行排污许可登记义务的证明也并不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至于你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守法经营,高度重视环保工作等理由也不足以证明没有产生违法行为的主观故意(至少是存在过失的)。综上,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陈述、申辩意见以及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其他污染防治类”第四十三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8.43裁量标准的规定,因你公司已于2022年4月12日(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因此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一)符合“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形;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其他污染防治类”第六项“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8.6裁量标准的规定,因你公司提交了《海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因此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二)符合“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形。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

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一）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元）整；

违法行为（二）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元）整；

合计共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公司向汕尾市人民

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